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載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732,78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5,746,55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873,278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現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惟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6)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吳文新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文新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吳文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施念慈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信納施念慈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進一步認為彼應接受重選，此乃考慮到彼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彼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而繼續由彼作出該等判斷將十分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候選人，方式為將一份經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候選人除外)簽署並列明擬推選有關人士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一份經由該有意膺選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後遞交，則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投票表決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佔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個別或共同就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擔任委任代表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278,732,786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873,27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5.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38	1.55
八月	1.37	1.50
九月	1.47	1.29
十月	1.40	1.20
十一月	1.27	1.00
十二月	1.10	0.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5	0.71
二月	0.86	0.78
三月	0.93	0.77
四月	1.06	0.80
五月	1.08	0.90
六月	1.94	1.0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7	0.75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文新先生（「吳先生」）為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該名股東之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狀，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0港元另加薪俸稅的繳納及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後，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涉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38,877,366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念慈女士(「施女士」)

施女士，現年41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本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青聯會會員。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狀，施女士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其後，施女士年薪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132,000港元，並將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涉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4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施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
2.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
3. (a) 重選吳文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